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吳亦筑
電話：(02)33566656
電子信箱：icwu2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1135019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

電 024-14-1文
交 16:46:41章

農業部總收文



1130251442 113/11/11